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

保存年限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5002944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臺中市骨灰拋灑海域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9條第1項、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及臺中市骨灰海上拋灑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中市骨灰拋灑海域：

(一)北緯：24.328014(24°19'40.9"N)至24.312318(24°18'44.3"N)止。

(二)東經：120.419556(120°25'10.4"E)至120.438953(120°26'20.2"E)止。

二、檢附海域圖1份。

局長蔡世寅